

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，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不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。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2023年10月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，规定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的内容。

财政部于2024年12月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规定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。

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日期

公司自2024年1月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,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:

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	影响金额	备注
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		
营业成本	325,349.70	
销售费用	-325,349.70	
2023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项目		
营业成本	325,349.70	
销售费用	-325,349.70	

上述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